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前經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112 年 11 月 23 日義鄉民字第 1120032993 號令公布在案，為完善落實苗栗縣老人福利政策，於年度三大節日(春節、端午節、重陽節)核發敬老禮金以表達對地方耆老敬重與關懷。

本所每年採購重陽禮品致贈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及百歲人瑞以表敬重與關懷，惟考量每位受贈者需求狀況不同，為提升行政事務效率及增進受贈者運用靈活度，擬改以重陽節加發禮金取代致贈禮品，爰擬具「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共計 1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重陽節另加發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或百歲人瑞禮金每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整。同時符合前項 2 種資格者，仍以每人領取禮金 6,000 元整為限。